

環境部因應非洲豬瘟 廚餘去化專案報告

報告人：彭啓明 部長

日期：114年10月29日

簡報 大綱

01

現況說明

02

問題分析

03

執行措施

04

廚餘蒸煮申報系統建置沿革與現況

05

後續管理建議

現況說明-廚餘養豬場列管情形

縣市	廚餘養豬場數
新北市	67
宜蘭縣	10
桃園市	98
新竹縣	51
新竹市	3
苗栗縣	10
臺中市	37
彰化縣	33
南投縣	8
嘉義縣	4
臺南市	12
高雄市	4
屏東縣	98
總計	435

廚餘養豬場
2,048場
(62.5萬頭豬)

107年8月
(中國爆發豬瘟疫情)

108年
755場

109年
700場

110年
417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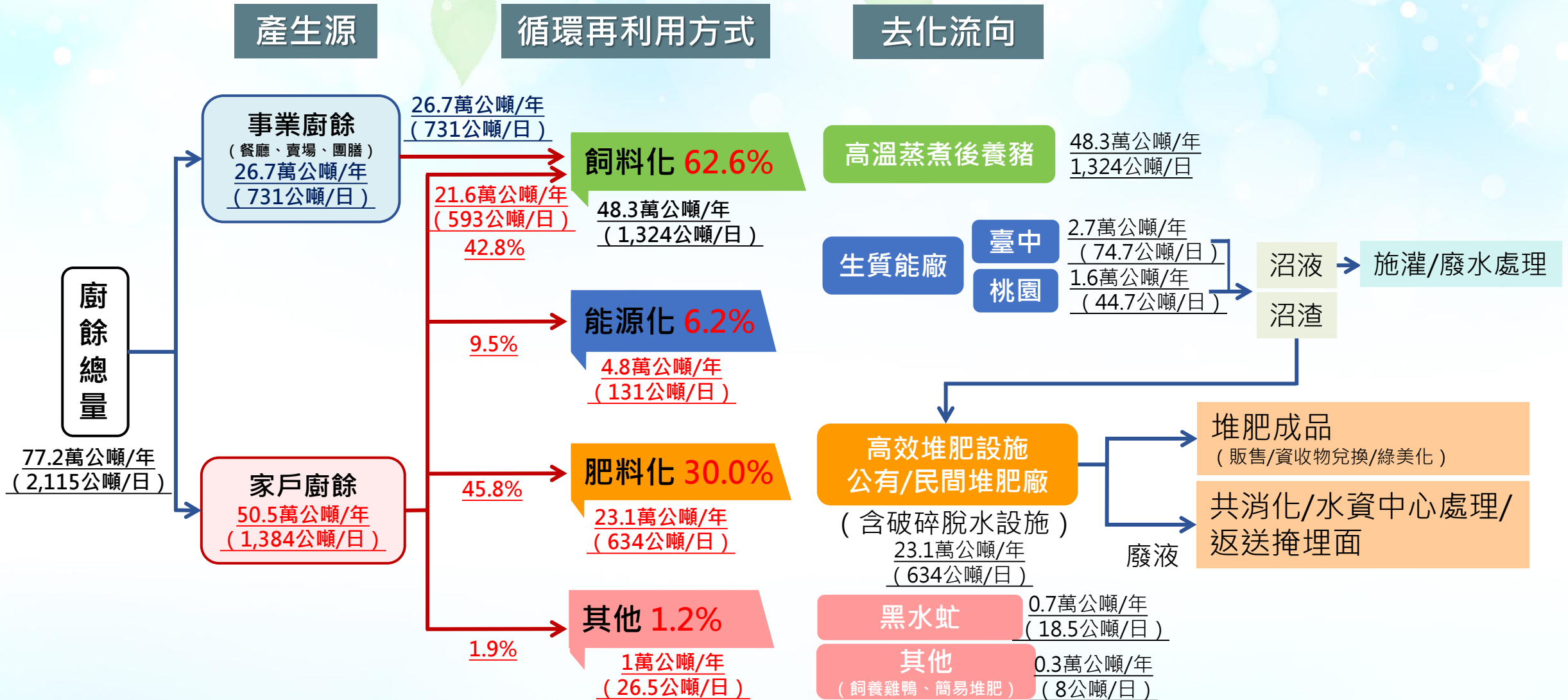
111年
429場

112年
431場

113年
432場

114年10月
435場
(登記飼養約47萬頭豬)

現況說明-既有廚餘產出及去化流向



問題分析-既有廚餘再利用設施量能分析

廚餘總量

2,115公噸/日

既有設施量能

1,620公噸/日

缺口

495公噸/日

再利用 方式	設施量能 (公噸/日)	
堆肥	傳統堆肥廠	592
	高效堆肥設施	711
生質能	生質能源廠	230
其他	黑水虻	87

問題分析-廚餘禁止養豬期間**去化因應措施**

因應措施

說明

分類/收集方式	維持現行方式		不改變民眾習慣
清除方式	維持現狀(清潔隊/養豬業者)		指定地點避免流用
處理方式	短程	(主要)肥料化/能源化 (輔助)焚化/掩埋	確保妥善處理
	中長程	肥料化/能源化 /黑水虻	永續循環發展綠能

執行措施-確保廚餘應變清運處理順暢

114年10月22日本部邀集各縣市環保局召開應變會議

■ 各縣市加強廚餘源頭減量宣導：

◆ 「在家吃多少煮多少，出外吃多少點多少」，並宣導。
廚餘排出前要瀝水

■ 廚餘去化處理原則：

◆ 廚餘優先採肥料化、生質能再利用或黑水虻，輔以焚化、掩埋妥善處理。



執行措施-確保廚餘應變清運處理順暢

■ 維持原廚餘清運機制：

- ◆ 本部已公告恢復原清運機制，且農業部可補助清運費用，確保廚餘清運順暢。

■ 提供廚餘處理去化管道：

- ◆ 各縣市已完成指定處理地點，確保廚餘處理去化無虞。

環境部 公告 最新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發文字號：環部投管字第 1147126248 號

主旨：公告「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至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止，取得廚餘再利用檢核之畜牧場可清運廚餘至所在地環保機關指定之地點」，為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及核准之清運方式，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

部長 彭啓明

農業部

協助廚餘清運油資補貼措施

措施項目	油資補貼	
說明	暫停使用期間(以1個月計算)禁止搬運廚餘(H-1002、R-0106)、動物性廢渣(R-0119)及畜禽屠宰下腳料(R-0111)至豬隻飼養場所及作為飼料或飼料添加物使用。	
申請對象： 取得再利用檢核 養豬場	廚餘(H-1002、R-0106)	
金額	登記規模	補助金額
	200~500頭	1.5萬元/場
	501~1,000頭	2.0萬元/場
	1,001~2,000頭	2.5萬元/場
	2,001頭以上	3.5萬元/場

全國禁止廚餘養豬-廚餘緊急去化指定地點及聯絡資訊			
更新時間：1141024			
縣市	聯絡窗口專線	指定地點	進場時間
新北市	02-29532111分機3104	新店焚化廠	星期一、二、四、五、六，08:00至18:00
		樹林焚化廠	星期一、二、四、五、六，08:00至18:00
臺北市	02-27208889分機7284、7291	北投焚化廠	114.10.23~29，08:00至16:00(114.10.25因焚化廠歲修停電，故不開進廠)
		木柵焚化廠	114.10.23~29，08:00至16:00
		內湖焚化廠	114.10.23~29，08:00至16:00
		生質能中心	星期一至星期日，08:00至17:00
桃園市	03-3354920 03-3865711分機401、402	泓橋環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星期一、二、三、四、五、六，08:00至17:00
		文山掩埋場	星期一至星期日，08:00至16:00
臺中市	04-22294025	后里掩埋場	星期一至星期日，08:00至16:00
		沙鹿掩埋場	星期一至星期日，08:00至16:00
		霧峰掩埋場	星期一至星期日，08:00至16:00
		指定掩埋場(進場前請洽專線確認進場地點)	星期一至星期五，09:00至11:30，14:00至16:30，週六採預約登記制 #10/26因應連假開放廚餘進場
臺南市	0905-016392 (專線)	指定掩埋場(進場前請洽專線確認進場地點)	星期一至星期五，09:00至11:30，14:00至16:30，週六採預約登記制 #10/26因應連假開放廚餘進場
高雄市	07-7351500分機1232、1272	南區資源回收廠、中區資源回收廠、岡山資源回收廠、仁武焚化廠、旗山區清潔隊	星期一至星期日，08:00至16:00

執行措施-廚餘接收 安全順暢

廚餘接收點

- 確保接收作業順暢及安全

全國養豬廚餘接收點

108
處

堆肥/生質能廠
24處

掩埋場
41處

焚化廠
16處

清潔隊
27處



倒入掩埋場



倒入焚化廠接收斗



倒入壓縮車轉運

執行措施-廚餘進入掩埋設施規範

■ 掩埋處理：防疫期間的安全管理

- ◆ 車輛與盛裝容器**全面消毒**
- ◆ 進場廚餘**確實記錄**、造冊列管
- ◆ 每日**覆土**，避免蚊蠅孳生與野生動物覓食
- ◆ 確保**人員安全**與滲出水處理系統正常運轉



注意事項

廚餘進入掩埋場作業

Notice

- ✓ 注意人員安全防護、滲出水處理系統運轉功能完整
- ✓ 場區動線規劃、標示、車輛管制
- ✓ 每場增派2~3位支援人力

每單位容積為 10×10×0.5 (單位:公尺)	每日覆土 防止蚊蠅或 野生動物覓食	進出場車輛及 廚餘盛裝容器 確實消毒	進場記錄數量 列管造冊
---------------------------------------	-------------------------	---------------------------------	----------------

掩埋場作業示意圖

掩埋層 0.5公尺

覆土層 0.3公尺

單位面積 10×10公尺



Diagram illustrating the landfill operation process, showing the layers of waste and soil, and the unit area (10x10m).

執行措施-廚餘堆肥設施規範

■ 堆肥處理：廚餘變資源，循環再生

- ◆設施基本要求：堅固基礎結構、抗蝕材料表面、地表水防護、污染防治設備
- ◆醱酵條件：醱酵堆中心溫度維持 45–70°C，溫度 50°C 以上至少 7 天
- ◆效益：減量、穩定化，產出堆肥回歸農地，落實資源循環



執行措施-確保廚餘應變清運處理順暢

■ 訂定因應非洲豬瘟防疫禁止廚餘養豬指引

- ◆ 請環保單位加強稽查原有廚餘養豬場，以避免養豬場違規使用廚餘養豬。
- ◆ 訂定廚餘再利用設施、掩埋場及焚化廠現場相關作業注意事項，供環保單位依循。

環境部因應非洲豬瘟防疫禁止廚餘養豬指引

更新日期:114.10.23

- 一、本部 114 年 10 月 23 日環部授管字第 1147126248 號函公告「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至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止，取得廚餘再利用檢核之畜牧場可清運廚餘至所在地環保機關指定之地點」，為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及核准之清運方式，並自即日起生效。
- 二、加強稽查原有廚餘養豬場，不得收受廚餘養豬：
 - 1、地方環保人員會同農業人員加強稽查全國 435 場廚餘養豬場，避免養豬場違法使用廚餘養豬，每場養豬場每週至少稽查 1 次。
 - 2、為避免養豬場交叉染疫風險，稽查人員不得進入養豬場，採用手機視訊方式進行。
- 三、廚餘收運送至環保局指定地點處理：
 - 1、請各縣市將指定廚餘收受地點資訊提供並通知廚餘養豬場或受託清運業者。
 - 2、指定地點應提供清洗消毒設備或工具，俾利該等廚餘清運業者進行廚餘桶及運輸車輛清消作業，避免交叉污染或將病毒攜回養豬場。
- 四、廚餘優先以再利用方式處理，輔以焚化及掩埋妥善處理，相關作業注意事項如下：
 - 1、廚餘再利用設施：
 - (1) 優先運用既有廚餘堆肥處理相關設施（脫水、快速發酵、堆肥場、厭氧消化廠等）處理，不足部分，得視轄內環保設施量能及運輸距離，送至衛生掩埋場或垃圾焚化廠，併一般廢棄物處理之。

廚餘蒸煮申報系統建置沿革與現況

稽查計畫

108年

➤ 107年8月國外非洲豬瘟爆發

- ❑ 108年地方環保機關持續加強稽查廚餘再利用檢核養豬場計畫
- ❑ 稽查頻率
 - ◆ 未定期上傳蒸煮情形：每月稽查1次
 - ◆ 定期上傳蒸煮情形：
 - 200-499頭：每2月1次
 - 500頭以上：每季1次



建置

108年~110年

- ❑ 108年7月與各縣市環保機關會議決議：請廚餘養豬場需上傳廚餘蒸煮照片
- ❑ 未依規定上傳地方環保單位每月至少稽查一次

廚餘蒸煮申報系統建置沿革與現況

系統強化

✓ 網頁上傳
✓ QR code上傳



110年

➤ 110年8月國內發現非洲豬瘟樣本

▣ 110年9月廚餘禁止養豬

▣ 110年11月函請各縣市環保局輔導養豬場每日至系統上傳蒸煮情形

▣ 110年11月正式啟用廚餘蒸煮申報系統(PFMW)



111年~現今



廚餘蒸煮申報系統

讀卡機及卡片



重新偵測卡片

憑證卡片密碼

確認登入

若出現尚未安裝元件，請移除電腦中的HiCOS卡片管理工具
並至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下載並安裝最新版HiCOS卡片管理工具
HiCOS卡片管理工具下載處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



環保機關

透過系統監督
每日申報情形

養豬場

掃描QR-Code
每日申報蒸煮情形

廚餘蒸煮申報系統-管理端

地方環保機關可透過系統直接查詢各廚餘養豬場之照片或影片上傳情形

蒸煮紀錄 ▾ 養豬場基本資料 ▾ 警示功能 系統管理 ▾

進階查詢

上傳日期: 2025/10/27 16:09 ~ 2025/10/27 15:57

縣市: 全部 ▾ 行政區: 全部 ▾

養豬場名稱: 是否蒸煮: 全部 ▾

顯示 50 項結果

操作功能	上傳紀錄編號	養豬場名稱	縣市別	行政區	填報日期時間	蒸煮狀況	照片資料	影片資料
編輯 刪除	576936	黑珍珠養豬場	新北市	林口區	2025-10-27 15:52	否	相片資料	
編輯 刪除	576935	永亨畜牧場	新北市	林口區	2025-10-27 15:51	否	相片資料	
編輯 刪除	576933	台勝畜牧場	新北市	林口區	2025-10-27 15:51	否	相片資料	
編輯 刪除	576934	胡記畜牧場	桃園市	觀音區	2025-10-27 15:50	是	相片資料	影片資料

廚餘蒸煮申報清單



• 地方環保機關可立即查詢廚餘養豬場之廚餘蒸煮情形。

• 可比對照片拍攝時間與上傳日期不一致。

• 申報日期不一致及其他疑似異常情形時，地方環保機關應前往現場稽查。

上傳之照片或影片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函

地址：408281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497號
聯絡人：李昱宣
電話：04-22521718#51211
電子郵件：yusyuan.li@moenv.gov.tw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環管執字第 1147121450 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查核名單

主旨：請持續依本署「地方環保機關持續加強稽查廚餘再利用檢核養豬場計畫」（下稱本計畫）訂定之稽查頻率，執行具廚餘再利用檢核資格養豬場（下稱廚餘養豬場）之稽查作業，並將結果登錄於本署環保稽查處分管制系統（專案代碼EPA1080716），請查照。

說明：

一、本計畫訂定之稽查頻率如下：

（一）未定期上傳廚餘蒸煮情形之廚餘養豬場：每月稽查1次。

（二）定期上傳廚餘蒸煮情形之廚餘養豬場，稽查頻率如下：

1、飼養規模「20至499頭」：每2個月1次。

2、飼養規模「500至1,000頭」：每季1次。

3、飼養規模「1,001頭以上」：每季1次。

（三）自主管理較佳之廚餘養豬場，且經連續稽查2次以上查無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者，得依稽查情形自行評估是否降低稽查頻率。

二、經勾稽全國廚餘養豬場114年7月份上傳廚餘蒸煮情形，仍有部分廚餘養豬場未依規定每日上傳，請加強稽查及要求業者確實遵照辦理，其名單詳如附件。

正本：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彰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嘉義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新竹市環境保護局、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副本：本署北區環境管理中心、本署中區環境管理中心、本署南區環境管理中心(均含附件)

署長顏旭明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中區養豬場114年7月蒸煮申報上傳情形

序號	縣市	行政區	養豬場名稱	114年7月上傳日數
1	彰化縣	秀水鄉	文場	0
2	彰化縣	芳苑鄉	文場	0
3	臺中市	大肚區	易	1
4	臺中市	梧棲區	洽興畜牧場	1
5	彰化縣	埤頭鄉	易	15
6	臺中市	烏日區	文場	16
7	臺中市	大雅區	畜牧場	16
8	臺中市	大肚區	文場	19
9	彰化縣	大城鄉	文場	21
10	臺中市	大安區	文場	22
11	彰化縣	埔鹽鄉	畜牧場	22
12	臺中市	大雅區	文場	25
13	臺中市	清水區	文場	28
14	臺中市	清水區	文場	28
15	臺中市	西屯區	文場	28
16	臺中市	清水區	文場	28
17	臺中市	大肚區	文場	29
18	臺中市	烏日區	易	29
19	彰化縣	永靖鄉	文場	29
20	苗栗縣	竹南鎮	畜牧場	30
21	苗栗縣	通霄鎮	畜牧場	30
22	苗栗縣	通霄鎮	文場	30
23	臺中市	后里區	易	30
24	臺中市	大雅區	易	30
25	臺中市	大安區	文場	30
26	臺中市	烏日區	畜場	30
27	臺中市	大肚區	易	30
28	臺中市	西屯區	文場	30
29	臺中市	大雅區	畜場	30
30	彰化縣	大城鄉	文場	30
31	彰化縣	北斗鎮	文場	30
32	彰化縣	秀水鄉	文場	30
33	彰化縣	大城鄉	文場	30
34	苗栗縣	通霄鎮	文場	31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函

地址：408281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497號
聯絡人：李昱宜
電話：04-22521718#51211
電子郵件：yusyuan.li@moenv.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環管執字第 1147124432 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查核名單

主旨：請持續依本署「地方環保機關持續加強稽查廚餘再利用檢核養豬場計畫」（下稱本計畫）訂定之稽查頻率，執行具廚餘再利用檢核資格養豬場（下稱廚餘養豬場）之稽查作業，並將結果登錄於本署環保稽查處分管制系統（專案代碼EPA1080716），請查照。

說明：

一、本計畫訂定之稽查頻率如下：

（一）未定期上傳廚餘蒸煮情形之廚餘養豬場：每月稽查1次。

（二）定期上傳廚餘蒸煮情形之廚餘養豬場：稽查頻率如下：

- 1、飼養規模「200至499頭」：每2個月1次。
- 2、飼養規模「500至1,000頭」：每季1次。
- 3、飼養規模「1,001頭以上」：每季1次。

（三）自主管理較佳之廚餘養豬場，且經連續稽查2次以上查無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者，得依稽查情形自行評估是否降低稽查頻率。

二、經勾稽全國廚餘養豬場114年8月份上傳廚餘蒸煮情形，仍有部分廚餘養豬場未依規定每日上傳，請加強稽查及要求業者確實遵照辦理，其名單詳如附件。

正本：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新竹市環境保護局、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副本：本署北區環境管理中心、本署中區環境管理中心、本署南區環境管理中心(均含附件)

署長顏旭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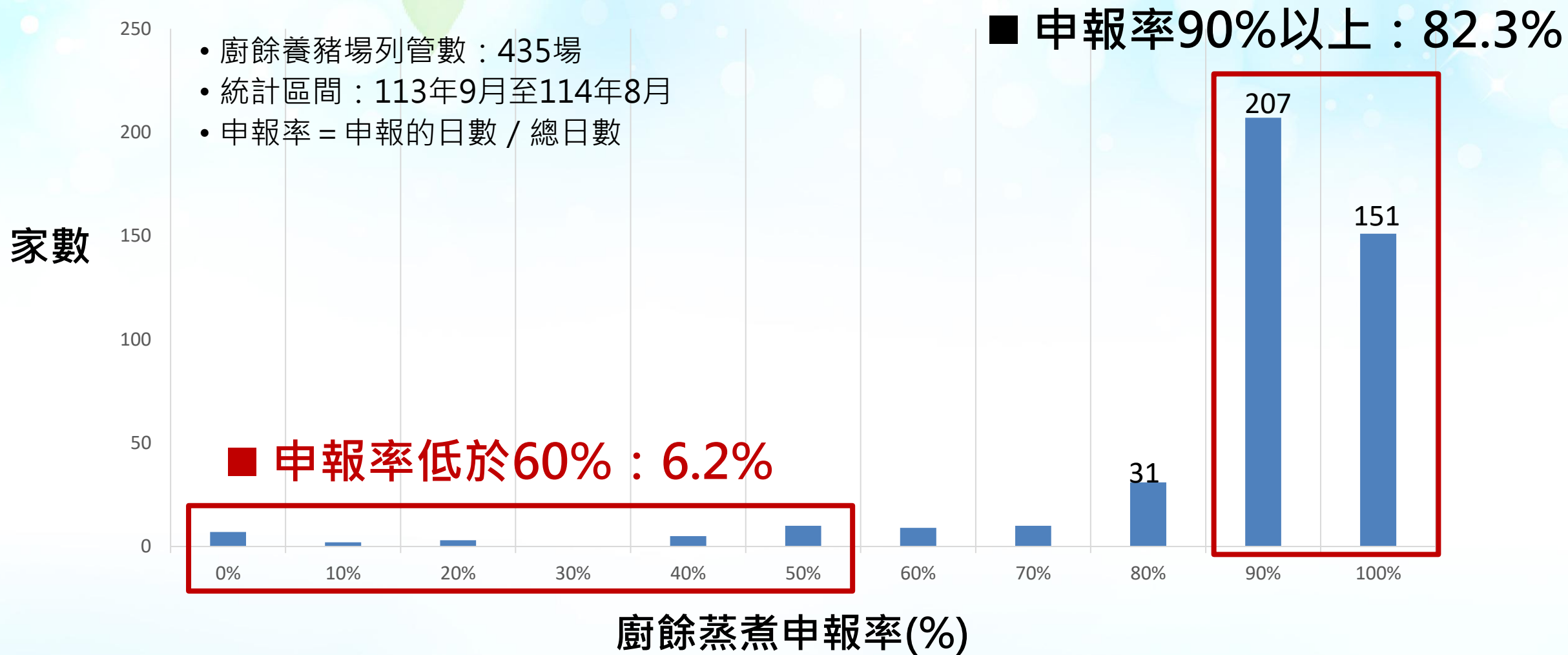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中區養豬場114年8月蒸煮申報上傳情形

序號	縣市	行政區	養豬場名稱	114年8月上傳日數
1	臺中市	梧棲區	洽興畜牧場	0
2	彰化縣	秀水鄉	文場	0
3	彰化縣	芳苑鄉	文場	0
4	彰化縣	社頭鄉	文場	1
5	臺中市	烏日區	文場	8
6	臺中市	大雅區	畜牧場	14
7	彰化縣	埔鹽鄉	畜牧場	16
8	苗栗縣	通霄鎮	文場	22
9	臺中市	大安區	文場	23
10	彰化縣	大城鄉	文場	24
11	臺中市	西屯區	文場	25
12	臺中市	大安區	養豬場	28
13	臺中市	后里區	易	28
14	臺中市	大肚區	文場	29
15	臺中市	大安區	文場	29
16	臺中市	大雅區	文場	29
17	彰化縣	大城鄉	文場	29
18	苗栗縣	竹南鎮	文場	30
19	苗栗縣	竹南鎮	畜牧場	30
20	臺中市	大雅區	易	30
21	臺中市	后里區	文場	30
22	臺中市	大安區	養豬場	30
23	臺中市	大肚區	養豬場	30
24	臺中市	清水區	文場	30
25	臺中市	大肚區	易	30
26	彰化縣	線西鄉	易	30
27	彰化縣	秀水鄉	易	30
28	苗栗縣	通霄鎮	文場	31
29	苗栗縣	後龍鎮	文場	31
30	苗栗縣	通霄鎮	畜牧場	31
31	苗栗縣	三灣鄉	文場	31
32	苗栗縣	後龍鎮	文場	31
33	苗栗縣	造橋鄉	易	31



過去一年養豬場蒸煮上傳申報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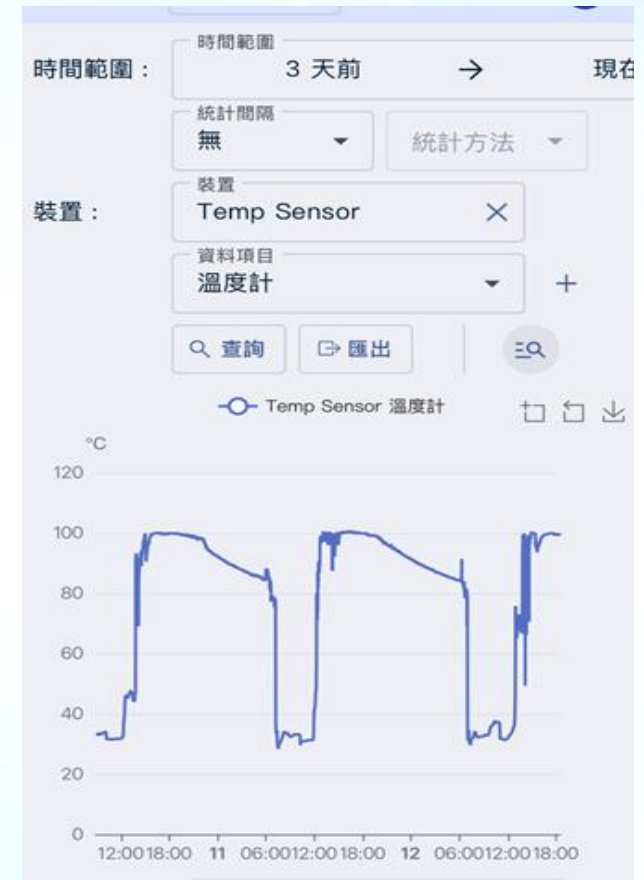


精進管理措施

- 針對申報率偏低養豬場，提高稽查頻率
- 研議**全面加裝溫度探針及監視器**取代人工上傳照片，即時監控蒸煮情形



開始時間		30 天前		→		今天	
蒸煮開始	蒸煮結束	持續時間	狀態	影像記錄	溫度圖表		
2025-09-12 14:39		3 小時 51 分鐘	蒸煮中				
2025-09-12 14:20	14:38	18 分鐘	蒸煮失敗	▶ ⬇	~		
2025-09-12 14:12	14:19	7 分鐘	蒸煮失敗	▶ ⬇	~		
2025-09-12 14:05	14:11	6 分鐘	蒸煮失敗	▶ ⬇	~		



未來廚餘去化方案

- 強化**食農教育**，源頭減量，**惜食運動**加大
- 廚餘蒸煮更**全面科學化**，即時偵測，**使用AI來輔助**
- 與農業部合作，評估**各國先進技術**，引入臺灣，鼓勵民間產業發展
- 強化**循環經濟**，創造**資源化價值**

敬請指教